

关于“有标记”的歧解

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

近年来引进的现代语言学学术语之中,“有标记”是使用极为频繁的一个,但同时也是常常造成困惑的一个。本文探讨“有标记”的来龙去脉,以及造成困惑的原因,并建议另行翻译,以消除这种困惑。

“有标记”译自英语的 *markedness*(沈家煊 1999; Richards *et al* 2000)。而现代语言学的 *markedness* 表示两个互相关联但又有一定差别的概念。如果不考虑细节差别以及理论内部的要求,这两个概念可以简单地归结为 *markedness* 的字面义和引申义。

早期使用 *markedness* 的布拉格学派倾向于字面意义,以某一语言特征的存在与否作为判断标准,带有该特征的结构是 *marked* 而不带该特征的就是 *unmarked*,也就是说,带有某一特定标记的是“有标记”的,而没有该特征的是“无标记”的。当代语言学中使用 *markedness* 最多的是生成转换语法,但已经不再拘泥于字面意义,而倾向于引申义,作为描述语言成分或语言结构内在性质的一种方法。在一组相近的语言结构中,常见的、在正常情况下就会成为首选的那一种是 *unmarked case*,又称为 *default case*,即“无标记”的;而不常见的,需要某种条件才会出现的就是“有标记”的 *marked case*,至于具体的特征或标记,则改用 *marker* 来表示,如 *with a marker* 或 *(to) insert a marker* 之类。

国内的语言学文献中,*markedness* 的两种意义都有人用过,前者如石毓智(2001),后者如沈家煊(1999)、邓思颖(2003)。

很显然,按照引申义来理解 *markedness* 的话,有些“有标记”的结构确实会带有某个特定标记,而有的却并不一定带有显性的标记,这就有可能造成混乱。

一般说来,由于人类语言应该没有冗余的成分(Chomsky 1995),常见的、普通情况下就会成为首选的结构往往就不需要特殊标记,也就是在字面义和引申义上都是“无标记”的,不会引起混乱。比如说,由动词、施事和受事组成的汉语句子,常见的,一般情况下会成为首选的语序是施-动-受,即以施事为主语,受事为宾语。如果要表达特殊的意义,让受事成为严格意义上的主语,就必须在句子里加上个“被”。被动句用了个“被”,所以是字面意义上的“有标记”句式;被动句不是动、施、受句的常见形式,因而也应该视为引申义的“有标记”句式。又比如塞音中的清音一般认为是常见的,而浊音则是较为少见的,后者可以认为是引申义的“有标记”辅音,而且也正好是 [+voiced] 的,即带有[有声]标记,是字面上的“有标记”辅音(Chomsky and Hale 1968)。

不过,引申义的 *markedness* 与有形的标记之间毕竟没有直接关系,所以必然会出现“有标记”结构中没有特殊标记的情况。比如形容词的疑问形式常常会出现不对称的情况(沈家

焯 1999)。用例 (1)来询问一个人的身高不需要特殊的语境, 而例 (2)就需要有特定的上下文才能说。也就是说, 例 (1)是引申义上的“无标记”句式, 而例 (2)则是“有标记”的。但是, 例 (2)在形式上与例 (1)完全相同, 并未带有任何特殊标记, 如果按照字面意义去理解的话, 例 (2)就仍然是“无标记”的句式。

- (1) 小明有多高?
- (2) 小明有多矮?

还有更为极端的情况: “有标记”的结构不带标记, 而相应的“无标记”的结构反而带有标记。比如说, 汉语的主谓结构充当定语时通常需要像例 (3)那样借助于“的”, 即定语小句(关系从句)通常带有标记“的”。在实际使用中定语小句有时候可以像例 (4)那样不用“的”, 而且只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不用“的”(刘丹青 2005)。按照引申义去理解的话, 带“的”结构是定语小句最普通的常见形式, 因而是“无标记”的; 而无“的”结构是在一定条件下才会出现的特殊形式, 因此是“有标记”的。也就是说, “有标记”的定语小句其实没有标记, 而带有标记的定语小句反而是“无标记”的, 难怪会造成困扰了。

- (3) 张作霖应该到达的时候, 全城不管忙人闲人, 清晨起就都挤到街头看热闹。
- (4) 张作霖应该到达这天, 全城不管忙人闲人, 清晨起就都挤到街头看热闹(邓友梅《陋巷旧闻录》, 转引自刘丹青(2005))。

语音学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例子。少数语言中有清鼻音, 即[-voiced](无[有声]特征)的鼻辅音。这是一种较为罕见的辅音, 自然是引申义上的“有标记”辅音, 但就是是否具有[有声]特征这一点而言, “有标记”的鼻辅音其实没有标记。

“有标记”造成的困扰, 一方面源自这一概念本身的歧义, 另一方面也来自英汉翻译时的无奈。“有标记”是 markedness 的直译, 应该说译得很准确。不过, 与“标记”相对应的英语词语还有名词 mark、动词 mark 和名词 marker 而且各有各的用处。比如说, 有人用彩色粉笔在白墙上画了个箭头作为前进的记号, 这个动作就是 (to) mark the wall 或者用被动形式 the wall was marked 箭头是 mark, 而粉笔则是 marker; 如果他用木板做了个箭头挂在同样的地方, 动作还是 (to) mark the wall 而木制箭头就身兼二任, 既是 mark 又是 marker 了。

汉语的“标记”习惯上只能当名词用, 所以英语的动词 mark 一般只好译为“加标记”或“有标记”。汉语的动词很少有形态变化, 所以表示被动的过去分词 marked 常常只好也译为“有标记”。基于同样的理由, marked 的名词化形式 markedness 仍然还是译为“有标记”; 而 have a marker 或 with a marker 也往往译为“有标记”。这些英语词语的意义和用法并不完全等同, 却都用“有标记”来翻译, 造成困惑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为了避免这种困扰, 本文建议改变 markedness 的翻译方法。在处理引申义的 markedness 时, 放弃直译而改用意译。这样一来, unmarkedness 可以译为“常态”, 而 markedness 可以译为“非常态”; marked case 是“非常态形式”, unmarked case 则是“常态形式”。“有标记”可以留给 with a marker, have a marker 甚至是 insert a marker 之类的说法。至于字面义的 markedness 仍可以直译为“有标记”, 因为其特点是真的有个显性标记在那里。

参考文献

- Chomsky Noam. 1995. *The Minimalist Program*. Cambridge, MA: The MIT Press
- Chomsky Noam and Morris Hale. 1968. *The Sound Patterns of English*. New York, NY: Harper and Row.
- Crystal David. 1997. *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*. Oxford / Cambridge MA: Blackwell 中译本: 沈家煊译, 2000, 《现代语言学词典》北京: 商务印书馆。
- Richards Jack, John Platt and Heidi Platt. 1992. *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*. London: Longman 中译本: 管燕红译, 2000, 《朗文语言教学及应用语言学辞典(英汉双解)》。北京: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。
- 邓思颖, 2003, 《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》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刘丹青, 2005, 汉语关系从句类型初探。《中国语文》第1期, 3-8页。
- 沈家煊, 1999, 《不对称和标记论》南昌: 江西教育出版社。
- 石毓智, 2001[1992], 《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》北京: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。

作者通讯地址: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汉语及双语学系

中国第 11 届当代语言学研讨会 第 3 号通知

中国第十一届当代语言学研讨会正式成立大会组委会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顾曰国博士任主席, 香港中文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系邓惠兰博士、天津师范大学顾钢博士任副主席。论文提要审读特邀《当代语言学》编辑委员会承担。

本届大会特邀 3 名国际知名学者作大会主旨报告。他们分别为: Lisa Chen 教授, Ian Roberts 教授和 Bonnie Schwartz 教授。

特别提醒: 本次会议要求会议正式代表必须提交与会论文的全文(至少初稿), 以确保会议论文宣读质量。

与会代表务请注意以下事项:

- (1) 2006年 3月 30日: 论文提要提交截止日期。
- (2) 2006年 5月 15日: 公布论文提要初审结果。
- (3) 2006年 9月 1日: 提交全文初稿。

有关会议的其他信息请查看《当代语言学》2005年第 3、4期, 还请随时登陆《当代语言学》网站 www.ddyx.com 查看本届会议网上发布的最新信息。